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先健科技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建 議 採 納 二 零 一 九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建 議 終 止 現 有 計 劃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獲股東採納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大廈1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賦予該詞的涵義，並載於本通函附錄條款二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本通函附錄條款五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經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董事會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修訂)
「GEM」	指	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釋 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要約函件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載有要約條款的函件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而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將於要約函件內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承授人於該期間內可在授予條款規限下行使有關購股權，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10)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的面值)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先生

(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姜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周路明先生

王皖松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現有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的所有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鑒於現有計劃有限的剩餘計劃限額及通過簡化行政手續以優化計劃規則，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批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促使本公司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激勵，藉以回饋彼等在通過支持本公司各項業務發展提升本公司權益及股東整體權益方面所做的貢獻及不斷的努力。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在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生效的前提下終止現有計劃。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計劃(經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董事會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修訂)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根據現有計劃的條款，根據本公司採納(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適用)的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或會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股份拆細生效後作出調整)，相當於400,000,000股。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這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在行使購權後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決定視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惟倘施加有關條款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則不得施加有關條款。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已在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闡明。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可有助於保存本公司之價值，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本公司已授出366,680,000份購股權，其中16,291,2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46,569,6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303,819,200份購股權已發行但尚未行使。除以上披露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由於現有計劃擬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終止，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27,581,2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最多432,758,120份購股權，相當於將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獲採納。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現有計劃(即303,819,2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即432,758,120份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30%的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現有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現有計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已批准終止現有計劃，惟須待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於現有計劃終止後，根據該計劃不可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計劃之條文須仍然有效，致使於必要情況下在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具備效力。因此，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已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條款，而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上述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限於現有計劃之條文。

於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倘本公司擬授出之購股權超過10%的限額，則本公司將保證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識別之特別參與者，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獨立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所有其他適用規定，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超出購股權數目10%限額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或會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的初始授權限額。然而，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更新」限額下

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更新」的限額時，以往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或已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原因為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性變數仍未確定。此外，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已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認為在多項預測性假設之基礎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購股權價值之任何計算並無意義及將對股東造成誤導。

本公司毋須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目前或將來會成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任何有關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批准因行使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以批准因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實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現有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大廈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有關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建議

董事會認為就股東而言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屬公平合理，且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關於採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陳述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或採納的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一、計劃的目的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使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勞、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二、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獲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之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

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會基於其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決定。

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於該計劃年期內就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於任何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該計劃的條款並無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而董事會可能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受以下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條款。

四、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受其規限以及僅當遵守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任何達致若干年度表現指標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該等股份數目(即股份於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完整倍數)。購股權可按要約函件所訂明有關彼等的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該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要約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不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四(14)日)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載有接納要約之函件一式兩份一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代價董事視為充分，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並且要約所相關的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其可追溯效力自要約日期起生效)。有關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或被視為行使價的一部分。

五、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上述詞彙具有上市規則適用條文所賦予的涵義)授出購股權須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方可作實。

倘擬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超過於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且該等股份總值按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投票表決。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惟其投反對票的意向須已於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有關通函內列明。

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必須由本公司編製及發送，內容包括(a)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行使價)，這必須於股東大會及授出日期(應為董事擬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前釐定；(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c)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申明；及(d)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六、行使價

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但須至少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主板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或緊接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主板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每份股份之面值。

七、購股權之行使及註銷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試圖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購股權或設立有關購股權的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無論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八、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緊隨下列各項中的最早日期後自動失效及成為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第7.3(a)至(g)條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d)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顯然無力償債或未來不可能有能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違反或未能遵守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擔任董事、委任、聘用或提供服務之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件或其他合約或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就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被判有罪、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就僱用、委任或聘用之相關服務合約、委任函件或其他合約或協議終止其僱用之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使其不再受僱、擔任董事、獲委任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已確定，其中承授人的僱傭、擔任董事、委任、聘用或提供服務已經或並未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第8.1(d)條所訂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或
- (e) 承授人違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第7.1條當日。

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將於未來授出時可供使用，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重新發行，且不得計入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此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購股權失效之事宜。

九、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十、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股東以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第9.2條所載的方式予以批准，否則因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某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超過於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通函將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資料，及已獲授和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十一、股本架構重組

倘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對本公司進行任何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股份發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參與的交易代價除外)，則須按下列各項或其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行使價；

並經本公司就此而委任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該等修改屬公平合理，惟：

- (i) 作出有關修訂不會致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 作出有關修訂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作出修訂前所享有者盡量相同。

十二、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本公司成員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所規限。因此，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充足性，以滿足屆時行使購股權之規定。

十三、爭議

任何與本計劃有關(不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對象、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或與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購股權計劃第10.1條做出的修訂有關的爭議，須先提交本公司就此而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彼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作出裁決，而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將為最終裁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十四、計劃之修訂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除下列修改規定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所有承授人、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條款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不時予以修改(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更改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

- (a)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作出修訂，以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得益；
- (b) 對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或對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惟根據該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
- (c) 對董事會有關修改該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

惟倘有關修改將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則不會作出修改，惟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改股份附帶權利之規定而經大多數該等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該計劃或購股權之任何經修訂條款應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除非獲得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之豁免)。

十五、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該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就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該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後，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於終止後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十二路22號先健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提呈於大會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印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及訂立為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必須或適宜的步驟及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劉劍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周路明先生及王皖松先生。